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长艺院发〔2020〕19号

关于成立安全稳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决定

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，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，保障学校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集团安全稳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长：田巨平

副组长：庄万鹤、周全臣、金仁炎、董蓉、朱艳敏、
杨小丙、潘明照、张克雄（法制副校长）

成员：各系部主任、各学部主任，全体干部

领导小组下设2个执行小组：

金仁炎任新校区执行小组组长

董蓉任老校区（含三中校区，下同）执行小组组长

执行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工与保卫处，姚华任新校区执行小组办公室主任，马河鹏任老校区执行小组办公室主任。

领导小组和执行小组职责：制订校区治安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协调政府部门维护校区周边安全，负责校区卫生防疫安全、校门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卫生与安全、意识形态安全及其它涉校安全，负责师生员工安全教育与管理。

二、工作专班

领导小组下设8个工作专班。工作专班应发挥主体责任，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并与其它专班密切配合，统筹推进学校（校区）安全治理工作。

1. 安全保卫工作专班

组长：金仁炎（新校区）、董蓉（老校区）

执行副组长：姚华（新校区）、马河鹏（老校区）

成员：各校区保卫处全体人员，各系部、学部分管安全的领导或干事

职责：负责校园周边安全、校门安全、校园内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，学校消防安全。

2. 疫情防控工作专班

组长：田巨平

执行副组长：金仁炎（新校区）、董蓉（老校区）

副组长：姚华、马河鹏、张治立

成员：全体干部

建立健全卫生防疫体系，完善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。根据

上级指示，做好卫生防疫各项常规工作，保障卫生防疫物资供应，保证疫情期间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做好问题师生的危机干预。准确及时上报数据。

3. 食品安全专班

组长：周全臣

执行副组长：张治立

成员：李玉和、姚华、马河鹏、各系主任、学部主任

职责：负责食品采购、保管、制作、销售各环节卫生与安全，学生进餐秩序与安全

4. 安全生产工作专班

组长：庄万鹤

副组长：吕少波、张治立、杨小丙、张兴龙

成员：李玉和、戴智堂、关国龙

职责：负责项目建设安全、学校维修安全、特种设备操作安全、学生实训室安全、新闻内容安全、网络网站安全。

5. 意识形态安全工作专班

组长：庄万鹤

执行副组长：田巨平

成员：戴智堂、朱传久、关国龙、姚华、马河鹏、各系主任、学部主任

职责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按要求做好党建工作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“五个思政”落地见效，健全意识形态应急机制。

6. 舆情管控工作专班

组长：田巨平

执行副组长：戴智堂

成员：关国龙、姚华、马河鹏、各系主任、各学部主任。

职责：负责全校舆情监督与管理、网站网络安全、学校各宣传平台安全。

7. 外出实习安全专班

组长：周全臣

执行副组长：肖先文

成员：姚华、马河鹏、各系主任、各学部主任

职责：负责外出实习学生安全

8. 招生安全工作专班

组长：许小兰

执行副组长：潘明照

副组长：管楚新

成员：招办全体人员

职责：负责外出招生人员的安全，学生（含随行教师和家长）来校参观时的过程安全。

